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沈美佑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江靜潔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444,5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算利息、自114年12月11日起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